

江苏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江大汽字[2019]43号

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

关于申请博士学位者的相关科研成果的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，确保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研究决定，自2020年1月1日起，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时，对于相关科研成果的要求，均执行学校在2016年12月27日印发的《江苏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（江大校[2016]545号）。若学校今后出台新的规定，则按照新文件执行，不再区分博士研究生的入学年份。

鼓励各学科根据一流学科建设目标，制定高于学校规定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。

